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闽厦狱减字第244号

罪犯杨小春，男，1984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内江市威远县，捕前无业。2011年5月2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2016)闽02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92913.92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2017）闽刑终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人杨小春上诉，维持原判；维持原审法院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30年8月5日止。2017年11月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2刑更4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2月24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2刑更1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8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3539.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22.3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分2873.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1958.44元，其中本次提请该犯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15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4.32元，账户余额人民币871.14元。2024年11月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本案执行阶段，未能查询到被执行人杨小春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7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春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小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5年4月28日